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和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就“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做了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就“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执行上述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17号和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4、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